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香草虛擬學院設置要點

110.01.07 香草虛擬學院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香草新農業發展與地方創生人才育成，設置香草虛擬學院(以下簡稱香草學院)，以積極推動香草新農業相關課程、學程與產學合作計畫，落實引產入學與學用合一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香草學院相關事宜由本院統籌，協助新農業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推動，並依據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，發展相關產學合作案之推動及產業實作等事宜。
香草學院院長由本院院長擔任或提名擔任，並得由香草學院院務推動委員會推選相關教師擔任執行長，協助推動學院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香草學院設有院務推動委員會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院務推動委員會之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學院推薦香草產業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修畢香草學院各級認證課程者，由香草學院發給修習證明。
- 第五條 香草學院香草新農業發展各級認證課程及專班之申請設立、調整、裁撤或停止招生等院務事項，經香草學院院務推動委員會通過後，仍需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香草學院推動所需之師資、空間、設備，得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援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